

检察工作手册

第二辑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编印

检察工作手册

(仅供内部阅读 严格注意保密)

第二辑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编印

1981年8月

说 明

本册汇编的有关文件，大都是在本院编印《检察工作手册》第一辑之后发布的（即一九八〇年二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底），也有少数是在一九七九年以前发出，而在第一辑中未曾收辑的，这次也酌予辑入。因资料匮乏，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希望批评指正。

此册所辑多系内部文件，请勿外传、遗失。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八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名词解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九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一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4)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 的名词解释·····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40)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1)
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5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 案)》的说明·····	顾明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令 第五号·····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 ·····	李运昌 (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 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84)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问题的联合 通知·····	(88)
司法部有关律师工作的通知·····	(89)
律师收费暂行办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令 第六号·····	(93)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的办法·····	(94)

关于军队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	
的说明·····	黄玉昆(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令 第七号·····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03)
关于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	史进前(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	
员的决定·····	(112)
关于三个法律的决议、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114)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118)
国务院关于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123)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124)
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的通知·····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31)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	
通知·····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135)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42)
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147)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15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6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	(175)
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	(176)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83)
关于受刑罚处理的共产党员的党籍处理问题	(19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中央纪委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9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试行规定	(195)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99)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20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	(207)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214)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21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打击走私、投机倒卖进出口物品通告的通告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打击走私、投机倒卖进出口物品的通告	(22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	

- 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处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224)
- 文化部、公安部等五个单位关于禁止收购、出售、转录进口录音带、唱片的通知……………(228)
- 中央宣传部等九个单位转发《在青少年教育工作中，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试行意见》……………(230)
- 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通知……………(23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民航系统的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通知……………(24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244)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24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被判刑劳改的罪犯在交付执行时应附送结案登记表，在执行期间的变动情况应通知有关单位的通知……………(250)
-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256)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转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执行民事判决向银行调取当事人存款问题的通知》·····	(26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	(263)
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通信问题的通知·····	(266)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的归侨处理意见的报告·····	(2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于未逮捕的罪犯可根据判决书等文书收监执行·····	(277)
国务院对公安部制订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批复·····	(278)
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279)
公安部关于认真执行《人民警察着装暂行规定》的通知·····	(281)
人民警察着装暂行规定·····	(282)
公安部关于宣传报道刑事犯罪案例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安置平反释放后无家可归人员的通知·····	(286)
公安部、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关于看守所在押人犯伙食费和粮食、副食品供应标准问题的联合通知·····	(288)

公安部、卫生部关于解决看守所患病犯人治疗问题的通知.....	(290)
公安部关于错捕、错拘人员在押期间是否收伙食费问题的通知.....	(292)
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原系职工的劳动教养分子生活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293)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劳改业务费的管理规定.....	(294)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犯人副食品价格补贴如何列支等问题的复函.....	(300)
公安部关于因公致残的罪犯监外就医医疗费问题的批复.....	(30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其供养直系亲属可否继续享受劳动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试行）规则.....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报送核准问题的通知.....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死刑复核案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的申诉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揭批“四人帮”斗争中清查出来的犯罪分子在逮捕前被隔离审查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由 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留场(厂)就业人员重新犯罪后在 劳改机关禁闭审查期间应予折抵刑期的批复·····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被收容审查日期折抵刑期问题 的批复·····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押未决犯保外就医期间是否折抵 刑期问题的复函·····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开审判正在服刑的罪犯又犯罪的 案件可否组织劳改犯参加旁听问题的批复·····	(32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 试行细则》的通知·····	(328)
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	(3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 试行办法》的通知·····	(342)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	(343)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检察干部任免手续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349)
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干部任免手续的暂 行规定·····	(35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 简化案件批准手续的请示报告·····	(35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配合税务机关清查偷漏、拖欠税 款的通知·····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35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女知青奸情案件的案由认定及处	

() 理的批复·····	(359)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在办理强奸案件中可否检查处女膜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360)
公安部关于政治侦察部门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361)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368)
公安部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370)
公安部关于逮捕人犯能否召开群众大会问题的答复·····	(397)
公安部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	(398)
公安部关于劳教分子在公安机关被收容审查的时间应折抵劳教期限的通知·····	(403)
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与海外亲属通信、通电、通话和接见问题的通知·····	(404)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死亡犯人遗体能否火化问题的批复·····	(406)
司法部关于对罪犯依法减刑或假释所作的裁定可不交代上诉权利的批复·····	(407)
司法部“关于依法不公开审理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案件是否允许被告人近亲属辩护”的批复·····	(408)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及《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的通知·····	(409)
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10)

- 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411)
-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收费试行办法……………(417)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保护严禁乱砍滥伐的布
告……………(423)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无罪判决的被告补偿经济
损失问题的复函……………(426)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前错判案件
中有关经济问题的批复……………(427)
- (388)……………
对案立其外并案事……………
(378)……………
(788)……………
(288)……………
应回……………
(301)……………
(101)……………
(801)……………
(704)……………
(801)……………
(951)……………
(611)……………
- 公会委常大人省西刺……………
(951)……………
(611)……………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 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

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致通过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现在大家最关心的，是我们能否坚决实施这些法律。在这七个重要法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全国人民每天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因此也更为广大群众所密切注意。各级党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充分认识，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只有真正作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人民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才能有效地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许多有利条件。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制作风至今严重存在。我们党内，由于建国以来对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长期没有重视，否定法律，轻视法制，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在很多同志身上已经成为习惯；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法律束手束脚，政策就是法律，有了政策可以不要法律等思想，在党员干部中相当流行。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民主和法制的流毒还远未肃清，派性、无政府主义等仍在许多地方为害的情况，更必须严肃对待。如果我们不下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国家制定的法律就难以贯彻执行，我们党就会失信于民。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央现就保证这两个法律的顺利实施及有关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办事，坚决改变和纠正一切违反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错误思想和作法。

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今后，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都要在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这两个法律办事，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办罪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各级司法机关处理违法犯罪问题，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具体分析，准确量刑。要特别注意严格

区分和正确处理罪与非罪的问题；罪与非罪界限一时分不清的，不要想当然地匆忙地定罪判刑。在同一切反革命罪行和危害社会罪行的斗争中，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改变过去在一部分同志中曾经存在过的那种把一切犯罪和判刑的人员，统统当作敌我矛盾看待、处理的错误观念和作法。无论被控告者社会政治地位、社会成分和政治历史有什么不同，无论被控告者是否犯罪或是否属于敌我矛盾，在应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这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严禁公、检、法以外的任何机关和个人，捕人押人，私设公堂，搜查抄家，限制人身自由和侵犯人民的正当权益。也不允许以各种理由，指令公安、检察机关违反刑法规定的法律界限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程序，滥行捕人抓人；或者背离法律规定，任意判定、加重或减免刑罚。严禁公、检、法机关以侮辱人格，变相体罚，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对待违法犯罪人员或被拘留、逮捕、羁押人员。对于依法判刑的人员，是否剥夺其政治权利，是剥夺一部或全部，剥夺多长时间，也要分别情况，作不同的处理。至于摘掉了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的人，则都已经属于人民的范围，应保证他们享有人民的民主权利。

处理违反党纪、政纪和其他纪律问题，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规章办事，凡未触犯刑法的，一概不得与刑事犯罪问题相混淆。党内的最高处分，只能是开除党籍。共产党员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他们的思想觉悟、政治表现和其他条件一般都高于群众。所以，有些党员虽然由于各种原因被开除了党籍，但仍然可以作一个好的公民，甚至可能成为一个好的国家工作人员。只有对极少数违法犯罪的人，才应该也必须

按照法律规定和司法程序处理。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对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人的思想、工作和作风实行监督，提出批评，都是党内民主生活的正常状态。党员在这方面的言论、行动如果有错误，应该进行批评教育，但不得打击报复，更不得认为是反党、反社会主义，是犯了“恶毒攻击”罪和“反革命”罪。对于非党群众中的同类问题，也应按此精神处理。各级党政领导人，不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都不得以言代法，把个人意见当作法律，强令别人执行。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任何人都有权予以抵制、揭发和控告检举。

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司法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

今后，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司法机关是党领导建立的，任何人不尊重法律和司法机关的职权，这首先就是损害党的领导和党的威信。党委与司法机关各有专责，不能互相代替，不应互相混淆。为此，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对县级以上干部和知名人士等违法犯罪案件，除极少数特殊重大情况必须向上级请示者外，都由所在地的司法机关独立依法审理。对于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和裁定，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服，应按照司法程序提出上诉，由有关司法机关负责受理。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坚决服从党的领导，但在执行法律所赋予的职责时，又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这